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潇湘华天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 2008 年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调整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华菱连轧管与盈德气体投资公司合资设立气体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调整湖南华菱钢

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上限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